

习近平向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致贺信

新华社电 9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扩大双向投资 共促全球发展”

为永久主题,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全球投资者深化务实合作的有效平台。

习近平强调,作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中国将

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继续和世界分享自身的发展机遇,为全球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和确定性。中国愿同各方一道,携手推动普惠

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共创繁荣发展的美好未来。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当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幕,由商务部主办。

食品配料工艺等信息“码”上可知

我国推广数字标签助力食品安全监管

扫描二维码,食品配料、生产工艺、产地溯源、营养信息等一目了然,甚至还能“听”标签、“看”视频——这即将成为我国预包装食品消费的日常。昨天,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正式迈入数字化新阶段。该公告进一步细化数字标签应用要求,旨在解决标签信息“找不到、看不清、读不懂”问题。

标签“活”起来 信息“多”起来

数字标签是将预包装食品实体标签通过数字化技术或手段展示的相关信息,实现食品标签信息“可听、可播、可放大”功能。

长期以来,预包装食品因实体标签版面有限,无法充分展示详细信息,消费者获取全面食品信息存在障碍。

根据公告,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标注的配料来源、生产工艺、产地信息、食用方法、产品追溯、食品安全与营养等信息,可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展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相关信息的客观、科学,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便于消费者更好了解食品,进一步发挥数字标签在助力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风险交流、食品信息展示等方面的作用。



内容可追溯 监管有依据

数字标签虽便利,但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容忽视。公告明确,数字标签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同时,数字标签展示内容不得篡改,当对数字标签内容进行修改和更新时,应记录修改内容、修改时间、修改者信息等要素,确保信息修改过程可追溯。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别,避免重叠、堆积,不得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弹窗、飘窗等干扰元素;鼓励数字标签二维码与包装上其他二维码整合,实现多码合一……此外,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会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设计数字标签专属Logo,作为数字标签

的专属标识供食品生产者使用,方便消费者识别数字标签二维码。

标签更简化 环保省成本

值得一提的是,公告还推出“减负”举措:食品生产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展示生产者详细地址的,可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将生产地址简化标注为县级行政区名称,并在生产者名称后标示。

小小改动,减少预包装食品包装上的标签文字标示信息,节省成本,助力企业减碳增效。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2025年定为“食品数字标签推广年”,组织开展数字标签应用推广。据悉,后续数字标签也将与网络食品经营、智能家居等相衔接。(据新华社)

我国拟修订企业破产法 补齐市场退出机制短板

新华社电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充分总结现行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的实践经验,对反映较为集中的破产程序启动难、周期长,部分重要制度缺失,配套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现行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施行以来,在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法已不适应实践发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

据悉,全国人大财经委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共16章216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160余条,对现行法律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

破产案件相关的社会稳定、信用修复等问题,需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破产工作中有关行政事务。

针对实践中破产申请和受理程序中的突出问题,草案对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防止债务人财产贬值或被恶意转移的临时措施作了规定,强化债务人有关人员在破产程序中的义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范围。

草案围绕完善债务人财产处置及破产财产分配有关制度作出一系列规定:一是细化完善破产撤销权的规定,按照行为性质予以分类;二是明确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定权;三是完善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消费者维持生活需要的商品或者服务债权置于第一、第二清偿顺位,增加劣后债权制度。

此外,草案修改的内容还包括健全管理人制度,优化重整相关制度,完善特殊类型企业破产制度,增加合并破产制度以及完善跨国破产司法合作制度等。同时,草案还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解、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完善,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王希)

10月1日起铁路客运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0月1日起,全国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

国铁集团客运部负责人介绍,2020年6月,铁路部门全面实行电子客票,不再提供纸质车票。2024年11月1日起,铁路部门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并将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纸质报销凭证、电子发票并行使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发布的2024年第8号公告,2025年10月1日起全国铁路客运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旅客本人在行程结束或者退票、改签业务办理之日起的180日内,可通过铁

路12306或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

为保障老年人、脱网人士等不便操作的旅客群体获取电子发票,铁路部门增加线下申请渠道和购票人(代办人)开具服务。旅客凭购票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并获取“扫码开票单”后,旅客本人或委托他人使用铁路12306APP扫描“扫码开票单”上的二维码,根据需求补充相关信息通过核验后即可开具电子发票。

此外,购票人(代办人)可为乘车人申请开具已购车票及退票费、改签费的电子发票。购票人(代办人)通过铁路12306购票、退票和改签后,

可凭乘车人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凭订单号、购票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车站售票窗口申请开具已购车票、退票费和改签费的电子发票。

旅客开具电子发票后,可通过铁路12306、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铁路电子发票或通过邮件接收电子发票;如发生填写发票信息有误、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在原电子发票开具时限内可申请换开3次。旅游、学生、研学等团体票不支持乘车人本人开具,可由购票人按相关流程开具电子发票。未通过铁路客票系统办理的非实名制车票、应急纸质车票及跨境旅客运输车票等继续沿用现行铁路报销凭证。(樊曦)